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ARSLAN OSMAN (中文名：王中一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ARSLAN OSMAN因犯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以112年度竹簡字7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緩刑4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等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3年2月15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自113年6月起即未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報到，經同年6月18日、7月9日、8月6日書面告誡，仍未能至橋頭地檢署接受保護管束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、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爰依同法第74條之3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（對應檢察署）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住所」，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我國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

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地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雖戶籍登記之處所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然其係基於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而來，僅作為決定福利給付、國民教育、兵役召集、選舉罷免等公法上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準據，尚不得逕以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，而置住所設定之法定要件於不顧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118號民事裁定、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提出本件撤銷緩刑宣告聲請之時，受刑人雖設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5樓（下稱高雄市左營區戶籍地），有受刑人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惟查，觀諸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竹簡字717號判決，被告於112年5月24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於112年10月26日法院判決時，即已陳報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」（下稱高雄市新興區居所）為指定送達地址，嗣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之113年5月21日至橋頭地檢署配合執行保護管束時，亦陳報高雄市新興區居所為其居住地，且稱並未住在戶籍地（即高雄市左營區戶籍地），此有橋頭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在卷可考；後因受刑人未至橋頭地檢署接受保護管束，橋頭地檢署即於113年6月20日、7月11日、8月8日、9月4日、9月27日、10月16日、12月5日、114年1月8日、1月23日對受刑人高雄市左營區戶籍地寄發函文予以告誡，均經郵局以「遷移不明」、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此有橋頭地檢署上開告誡函文、送達證書、遭退件之信封等件在卷可考；又本院電詢被告上開住所位於悅讀風情公寓大廈，該住址之管理員表示：受刑人已經沒有住在上開住址，該戶已於4至5年前出售予他人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，綜合上情以觀，橋頭地檢署於113年5月起執行保護管束時，受刑人客觀上顯未有居住於高雄市左營區戶

籍地之事實，主觀上亦無在該戶籍地久住之意思，且更別陳
報實際居住於高雄市新興區居所，是受刑人之高雄市左營區
戶籍地，自難認係其所在地或最後住所地；再受刑人並未有
在監或在押之情形，復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查。綜
上，足見受刑人之所在地及最後住所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
內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就本件撤銷緩刑宣告之
聲請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誤向本院為上開聲請，尚有未合，
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正